**福建技师学院石狮（蚶江）校区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石狮产投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福建技师学院石狮（蚶江）校区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福建技师学院石狮（蚶江）校区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FJHJCG2023010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允许进口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福建技师学院石狮（蚶江）校区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采购项目 | 1(项) | 否 | 1026205 | 10262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注：①上述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⑤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2 月 15 日08时00分至2023年 2 月 22 日18时00分，通过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ishigz.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码为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重要凭证，请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以免错失投标机会。**投标人还须在上述工作时间内到招标代理公司报名，报名费：300元。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将报名凭证保存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传，否则其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不得参与投标**。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釆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9、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政府釆购相关网站：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ishigz.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供应商已知悉相关消息，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2 月 2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截止时间前通过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标书软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后，投标人须打印出“投标人签到凭证”。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ishigz.com/）"平台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交易平台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有关投标的操作规程详见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客服（联系电话：0595-88760010）

10.2**开标时间：2023年 2 月 2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10.3签到、解密：投标人参与投标、加密、解密都需提前在电脑上安装好“凯特驱动安

装包、电子签章服务安装包、平台软件安装包”。驱动安装包皆在首页“下载中心”中。

投标文件递交指定网址后，投标人务必要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运用“投标文件固化”所使

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投标报名号，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解密

可和投标文件签到同时进行。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 ca 数字证

书需与加密 ca 数字证书为同一介质，方为有效。）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操作。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

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CA 及电子印章办理

请参照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上（http://www.shishigz.com/）--通知公告--石狮

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的办理通知进行办理。请及时办理 CA，如因未及时办理 CA 导致未能进行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

联系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5-88760010。

1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 2 月 24 日17时30分前到账**。

11.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0262 元**。

11.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汇款单据（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11.4**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石狮市福狮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石狮农商行南洋路支行

账号：9070610010010000440155

特别提示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1. **开标地点**：**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龙福小区C区4栋23号湖滨街道长福警务室楼上）。**

13、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

13.1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交易服务费，按照《石狮市国有企业资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试行）》“二、货物、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服务费交至户名：石狮市福狮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账号：158300100100606544

14、联系方式

釆购人：福建石狮产投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法：15059880595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狮市灵秀镇华中街泉发大厦3栋201

项目联系人：小蔡

联系电话：0595-83982828/18960229657

|  |  |
| --- | --- |
| 类别 | **报名费及釆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振兴支行 |
| 账 号 | 3505 0165 8141 0000 0338 |
| 收款单位 | 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5 日**